

证券代码：300307 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慈星股份”）董事宋甲甲先生，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[2024]6号《关于对宋甲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宋甲甲：

经查，你担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期间，你配偶莫亚男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2023年8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20,000股、交易金额14.78万元，2024年2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20,000股、交易金额9.10万元。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，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宋甲甲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